

花蓮縣富里鄉新生兒營養補助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富鄉社字第 1120019748A 號令修正第三、五、七、八條條文

第一條 花蓮縣富里鄉（以下簡稱本鄉）為落實婦幼福利，加強新生兒營養補給，從而減輕家庭負擔，並支持家庭育兒，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社會課。

第三條 申請新生兒營養補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生兒父或母之一方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鄉。

二、新生兒已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三、新生兒之雙親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監護人為申請人。

四、自然或人工流產、死胎、養子女、設籍為「寄居」者等均不予補助。

前項第一款所稱設籍本鄉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四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金額，每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二萬元整；新生兒如為雙胞胎以上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前項規定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出生後之新生兒始得適用。

第五條 新生兒營養補助發放方式，說明如下：

- 一、凡符合本自治條例補助資格之對象，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兩個月內，持出生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記事欄勿省略)或戶籍謄本正本(須含詳細記事)及印章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或逕至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逾期視同放棄權利。
- 二、委託他人申請者，除檢具前款文件外，並填寫委託申請書。
- 三、新生兒營養補助以申請人為受款人，受款人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但特殊因素無法提供前開帳戶者，本所得因應實際狀況，採其他方式發放。

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所需費用由本所視財源編列預算支應，但財源不足時，得停止發放。

第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申請人與本自治條例資格不符。
- 二、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
- 四、因誤發或溢領經查證屬實。

五、(刪除)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發放資格，依本
條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自施行日起，每年檢視執行成效，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